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109 年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 碳示範社區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

109 年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人類活動所產生的大量溫室氣體，是為氣候變遷主要作用力，究竟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我們生活的環境、產業與生活帶來什麼樣的衝擊？面對這些衝擊有那些可行之減緩與調適作為？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稱本局）自 102 年起推動低碳示範社區，至今已邁入第 8 年，本(109)年延續過往落實低碳行動之經驗，為永續之生活環境，輔導社區體察自身資源、條件及需求，進而聚焦問題與挑戰，提出方案作為並落實因地制宜之行動，逐步打造低碳且具韌性之永續社區環境。

二、**補助對象**：本縣轄內依法設立且致力低碳發展及具行動執行力之**社區組織**等民間團體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

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15 日止；執行自核定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基礎-培力課程：每案上限 3 萬元。
- (二) 第一階段-社區盤查：每案上限 5 萬元。
- (三) 第二階段-行動方案：每案上限 30 萬元。

五、補助內容及指標：

- (一) **基礎-培力課程**：依社區不同議題需求開設培力課程，可包含氣候變遷、低碳永續、能源轉型觀念及實作體驗，利用講授和引導實作的方式，從觀念、方法與實務的案例分享及操作，讓參與者對於社區永續發展面向有更多不同的發想與創意，將理念推廣至民眾、深耕社區家戶，落實於日常生活。

- 1. 以起步型社區為優先申請。
- 2. 場次數及時數依各社區需求而定，每場參與人數應至少 20 人。

- (二) **第一階段-社區盤查**：提案社區必須以社區生活空間為盤查範圍，透過社區踏查、廢棄物、能源設備調查、節能綠活圖/綠色資源地圖繪製、穿越線及脆弱度分析等，進行社區碳排放或災害風險的盤點；並經由社區公民會議擴大居民參與的機制，讓民眾討論社區低碳調適議題與未來發展願景，最終完成行動發展計畫。

1. 社區碳足跡盤查

- (1). 從節能的角度的角度，檢討社區公共空間每項能源使用之必要性與效率性；從再生能源的角度，評估社區太陽能、小水力等再生能源設置及應用，取代傳統能源使用或作為調適方案之可行性，社區民眾共同完成節能綠活圖繪製。

- (2). 從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角度，調查整個社區資源使用之流向(如從哪裡取得何種資源、使用量；從哪裡產生何種廢棄物、總量?)，評估社區內重要產業活動及所依賴之資源種類及總量，思考資源耗用之減量、再利用及再循環之相關策略，社區民眾共同完成綠色資源地圖繪製。
 - (3). 社區公民會議辦理至少 1 場次，完成社區碳足跡盤查(1)、(2)議題盤點、分析及後續低碳行動發展計畫。
2. 參與式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脆弱度分析(Participatory Capacity and Vulnerability Analysis, PCVA)
- (1). 召募社區成員，以工作坊形式凝聚共識並共學，追溯回顧社區過去歷史資料與紀錄，透過社區居民一起回顧曾發生過的災害、在地各方面所承受的風險，以及討論當前所面臨的災害威脅為何，具體了解危害潛勢變成災難的根源，以評估社區之脆弱度及適應力。
 - (2). 工作坊應結合 PVCA：評估現時及未來的氣候風險、分析脆弱點和能力、分析影響、識別有哪些風險減緩及調適的可能性作出選擇，及監督與評估等 5 步驟辦理。
 - (3). 針對各項問題根源，識別並產出各種可能的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調適策略(Community-Base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, CBA)，最終選出最適合社區執行之方案。
- (三) **第二階段-行動方案**：依據社區盤查結果，補助有實質減碳效益或以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，計畫執行期間應辦理社區公民會議至少 2 場次，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及維護管理之機制，完成社區低碳永續發展願景、減緩或調適對策方案及年度執行計畫。
1. 減碳行動方案
 - (1). 綠能節電：現有設備能源效率提升，善加運用被動式能源，如建築綠化降溫改善、外部隔熱、通風改善、自然採光等實作，配合導入智慧管理系統，降低能源使用之行動為原則；再生能源設置原則依據經濟部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相關作業方式規畫申請。
 - (2). 資源循環：建立社區型農廢棄物/廚餘堆肥場、厭氧發酵設施之設置及堆肥產品之公共性應用、推廣；建置社區型交換、二手、綠色市集或平台；中水、廢(污)水、放流水循環利用；舊建築保存再利用、廢棄資源分類再利用等行動為原則。
 - (3). 其他具有實際減碳成效之行動方案，減碳行動方案計畫建議以綜合性之行動內容為佳，若有提出短、中、長期方案者不在此限。
 2. 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行動
 - (1). 依據 CBA 之設立之目標及優先行動順序執行調適行動計畫。
 - (2). 高脆弱度農村氣候變遷調適方向應因地制宜，相關方案如調整農田、天然資源管理、以生態系統為基礎設立防衛措施、氣候資訊運用等。

六、 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相關資料 1 式 2 份 (A4 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，左側裝訂) 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，郵寄封面請註明「109 年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」收。
- (二) 審查基準：1. 組織之健全程度、會務運作狀況及推展能力。2. 申請內容之實用性、示範性及公共性。3. 經費規劃之妥適性及合理性(含經費自籌之情形)。4. 社區居民主動程度及參與情形。5. 減碳效益(限行動方案須估算)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
 1. 基礎培力課程：
 - (1). 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。
 - (2). 文件資料缺漏不齊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有不齊者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 2. 第一階段社區盤查/第二階段行動方案：
 - (1). 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文件資料缺漏不齊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有不齊者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 - (2). 複審：本局依初審結果召集專家、學者或相關單位代表 3-5 人辦理複審會議，申請單位應依通知到場簡報，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。
- (四) 複審審查結果：
 1. 由審查委員共同決議是否通過，通審查通過後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，並函知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。
 2. 補助經費可由複審委員依計畫內容(計畫創意、社區民眾參與等因素)及往年補助案之查核狀況，加減最高 10%。
 3. 修正及複核：本局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10 日內，依本局審定意見、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，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 1 式 2 份及電子檔案 1 份，送請本局核備，若無需修正者則免。

七、 經費核撥及核銷事項：

- (一) 10 萬元以下補助款原則 1 次撥付：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 (至遲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)，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、電子檔案乙份及全案原始憑證正本(裝訂成冊)、支出明細表，經審核無誤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領據，憑領據撥付補助款。
- (二) 超過 10 萬元補助款原則分 2 期撥付：
 1. 第 1 期：由受補助單位依評審委員意見，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 1 式 2 份、電子檔乙份及第 1 期款領據，經審查無誤後憑撥 50%。
 2. 第 2 期：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(至遲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)，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、電子檔案乙份、全案原始憑證正本(裝訂成冊)、及支出明細表等，經審核無誤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 2 期款領據，憑領據撥付尾款。

- (三)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核定之總經費(含自籌款)，本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；提報計畫時請載明計畫期程，未符合進度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- (四) 本計畫資本門補助應列入團體財產登錄管理(檢附相關證明)，未達使用年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；汰換設備應達使用年限，未達年限不堪使用之汰換或停用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，並依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進行後續維管。

八、 備註事項：

- (一) 每一組織同年度原則以 1 案為限，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為輔導社區落實擴大居民參與及透過公民審議之機制，推動社區之公共事務與發展，因此有意申請第二階段補助之社區，均須參加第一階段社區碳足跡盤查後，才能申請進階行動方案補助計畫；若近 3 年於本府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已進行過社區盤查，或已訂定社區整體願景目標(如：新故鄉社造 3.0 第一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、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、農村再生計畫等)，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計畫涉及空間施作者，營造地點需為公共領域或開放空間，應檢附相關建物或土地使用證明文件，如屬私人所有，需檢附所有權證明及授權使用同意書(或契約)；如屬公部門所有，需檢附該機關(構)之同意函。以上文件之有效使用其間，由提案日起至少應為 3 年，內容應含地段、地號及同意供社區公眾使用，或未使用私人土地切結書併同計畫送審。
- (四) 舉辦相關課程活動或執行計畫時，所需餐點、茶水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、用品，並應加強居民低碳生活概念，鼓勵民眾自行攜帶環保杯、餐具等。
- (五) 依據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建議事項，為確認民間團體會務運作是否正常，申請單位於申請文件須檢具「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狀況自我檢核表」，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申請審查標準。
- (六) 受補助之團體，應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配合期中、期末訪視作業，本局得派員或聘請委員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查核，經查若有設置、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七) 經本計畫複審審查通過之低碳示範社區計畫，可適用於「109 年宜蘭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」等相關計畫下輔導實施。
- (八) 申請編列經費及計畫未規定者皆依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」辦理。